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需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327,392	7,327,392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相关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7、临 2022-080)

1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对 1 名激励对象已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恢复,增加股票期权 22,600 份,实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462,142 份调整为 14,439,542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87,639,188 份调整为 87,661,788 份;同时,对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2,600 股)不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数量由 7,349,992 股调整为 7,327,392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4,751,338 股调整为 94,773,938 股。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增加 9,040 份,可行权总数由 35,556,187.00 份调整为 35,565,227 份,可行权总人数由 2,544 人调整为 2,545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上市流通数量增加 9,040 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由 38,401,047 股调整为 38,410,087 股,解除限售人数由 2,665 人调整为 2,666 人。(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的第 1 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须为交易日);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9,040 股)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二)债权人通知公告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根据法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49 人(含部分注销人员),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6,363,851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846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3,691,243	-7,327,392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27,926,085	-	7,327,926,085
H 股(股)	3,098,620,305	-	3,098,620,305
总计(股)	10,490,237,633	-7,327,392	10,482,910,24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 7,327,39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327,392 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予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汽车产量为 175,087 辆,同比增长 15.25%,本年累计产量为 303,437 辆,同比下降 18.11%;2 月汽车销量为 161,219 辆,同比增长 12.38%,本年累计销量为 308,140 辆,同比下降 19.06%。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8,616	60,633	-19.82%	81,817	135,965	-39.82%	41,221	57,102	-27.81%	79,364	135,591	-41.4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6,809	56,269	18.73%	128,890	147,207	-12.44%	63,200	50,100	26.15%	138,700	150,000	-7.5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6,673	23,013	15.90%	47,897	55,225	-13.27%	25,145	23,793	5.68%	48,422	60,357	-19.7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910	8,534	250.48%	38,039	23,135	64.42%	30,086	8,526	252.87%	38,292	24,557	55.9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046	3,181	-67.12%	2,565	7,160	-64.18%	330	3,632	-90.91%	1,498	7,437	-79.86%
其他	2,033	289	603.46%	4,229	1,840	129.84%	1,237	311	297.75%	1,864	2,754	-32.32%
汽车合计	175,087	151,919	15.25%	303,437	370,532	-18.11%	161,219	143,464	12.38%	308,140	380,696	-19.06%
其中:新能源汽车	32,810	10,357	216.79%	45,330	27,651	63.94%	31,951	10,478	204.93%	42,872	29,599	44.84%
节能汽车	35,821	28,318	26.50%	62,438	64,515	-3.22%	31,870	25,410	25.42%	66,487	63,244	5.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889	47,811	0.16%	101,856	117,825	-13.55%	55,021	44,483	23.69%	95,570	117,918	-18.9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75,061	151,901	15.25%	303,395	370,489	-18.11%	161,190	143,434	12.38%	308,103	380,606	-19.05%
轿车	83,366	65,057	28.14%	146,275	169,398	-13.65%	75,624	62,347	21.30%	142,623	174,019	-18.04%
MPV	15,673	12,943	21.09%	26,574	30,079	-11.65%	18,160	15,032	20.81%	35,924	33,246	8.06%
SUV	76,022	73,901	2.87%	130,546	171,012	-23.66%	67,406	66,055	2.05%	129,556	173,341	-25.26%
商用车	26	18	44.44%	42	43	-2.33%	29	30	-3.33%	37	90	-58.89%
汽车合计	175,087	151,919	15.25%	303,437	370,532	-18.11%	161,219	143,464	12.38%	308,140	380,696	-19.06%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455,400 份。

● 登记人数:3,083 人。

● 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3,0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389.62 万份。

3、授予人数:3,089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9 元/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计划的登记情况

1、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

2、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334、1000000335、1000000336。

(2)登记数量:233,455,400 份。

(3)登记人数:3,083 人。

3、本次登记后,除股票期权数量和人员数量较授予时发生变化,以及因登记数量变化调整本计划的会计成本费用之外,本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三、本计划登记与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一)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差异

	授予数量	登记数量	登记数量较授予数量减少的数量
人数(人)	3,089	3,083	6
股票期权数量(份)	233,896,200	233,455,400	440,800

(二)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差异的原因

本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授予,授予后有以下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授的股票期权,累计放弃股票期权数量为 440,800 份,具体名单如下:

余颖	DENNIS ANTHONY WILLIAMS	YUJI UEDA
LING XIAO	杨立峰	王羽佳

四、本计划登记后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情况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测算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鉴于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较已公告的授予数量减少,按照上述规定对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成本调整如下:

	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调整前(授予时已公告)	23,389.62	63,619.77	20,123.46	21,206.59	15,169.55	6,795.23	324.94
调整后(本次登记后确认)	23,345.54	63,499.87	20,085.53	21,166.62	15,140.96	6,782.42	324.3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迁至新址办公,搬迁后通讯方式变更如下: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电话:021-23180000

邮编:20001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仑先生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监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冯仑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冯仑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对冯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 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光大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5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光大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3 月 13 日为光大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光大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5 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五、兑付办法

光大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光大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光大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光大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4.00 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5.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5.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9129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0,874,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黄芳女士、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3,982,539	99.8608	6,891,490	0.13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1,597,639	99.8126	9,253,890	0.1869	22,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849,739	99.7975	10,024,290	0.2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726,339	99.7950	10,145,190	0.2049	2,500	0.0001

4.2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707,639	99.7946	10,163,890	0.2052	2,500	0.0002

4.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706,339	99.7946	10,165,190	0.2053	2,500	0.0001

4.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4,439	99.7927	10,239,590	0.2068	20,000	0.0005

4.5 议案名称:增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5,639	99.7927	10,258,390	0.2073	0	0.0000

4.6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3,139	99.7927	10,238,390	0.2067	22,500	0.0006

4.7 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597,139	99.7924	10,276,890	0.2076	0	0.0000

4.8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5,239	99.7927	10,238,790	0.2068	20,000	0.0005

4.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6,939	99.7928	10,237,090	0.2067	20,000	0.0005

4.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615,639	99.7927	10,258,390	0.2073	0	0.0000

4.11 议案名称: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478,339	99.7900	10,375,690	0.2095	20,000	0.0005

4.12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479,639	99.7900	10,374,390	0.2095	20,0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0,809,839	99.7967	10,064,190	0.20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4,778,683	83.4618	6,891,490	16.5382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393,783	77.7385	9,253,890	22.2075	22,500	0.0540
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1,605,983	75.8480	10,064,190	24.15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芳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参与投票;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